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（电子邮件）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阅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事项。在核查公开选聘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并充分交流的基础上，经与会委员表决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》。对此，我们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. 公司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公司审计业务承办机构，按照综合评分结果确定排名第一位的天职国际作为拟聘任审计机构。对此，我们核查了公开选聘审计业务承办机构过程的相关资料，认为公司本次选聘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。

2.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根据公开选聘结果，不再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改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，改聘原因恰当。我们通过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从业人员信息、业务经验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一致认为天职国际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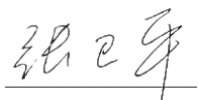
3.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担任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审计服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拟按照招标成交价格确定为 98 万元，其中：年报审计费用 78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

4.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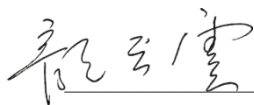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承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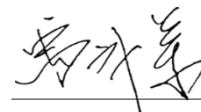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

张卫平



颜云霞



禹成余

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